

进行内部审计 主动报告并整改 沉着应对检查 避免敏感信息

药企四招防范反垄断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药品价格和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药品价格过高、涨幅过快会影响百姓利益。药品行业一直是反垄断执法机关重点关注的领域。尤其是近年来,原料药大幅涨价和药品供应短缺等新闻屡见报端,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发改委公布的2019年执法重点中就提到了医药行业。

在日前举办的药品垄断风险研讨会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田集耕表示,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是我国反垄断执法的重点。药品行业价格垄断问题主要涉及药品生产领域的药品生产厂商和处于药品流通领域的销售商两大主体,如何做好反垄断合规是这类企业的必修课。

据了解,药企反垄断调查启动程序为自身办案发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自行报案。

▼法律干线

全球经济再平衡下的贸易热点问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全球经济再平衡下的贸易热点问题国际贸易专题研讨会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协办、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承办。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随着时代的进步,新的贸易形式不断涌现,也对法律规范和商事裁判提出了新的要求。如“融资性贸易”“技术贸易”等新领域和新案件所涉的多重法律定性问题对仲裁庭审理案件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贸仲委在不断深耕具体行业法律问题研究,运用仲裁手段不断服务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希望为各行业法律专业人士搭建多层次的交流融智平台。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武立宏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说明托盘贸易中存在的风险点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防控。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华芳从法律实务的角度,解读了融资性贸易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

模式以及面临融资性贸易纠纷时的疑难法律问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史红雨从企业的角度,分析指出,融资性贸易产生的原因在于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融资难之间的矛盾。她强调,融资性贸易风险的防范,不仅在于维护企业自身的权益,更应当警惕不触碰法律的红线。在合作伙伴的选择、交易模式的筹划、现金流和物流的把控上,都应当注重风险防范。

贸仲委资深仲裁员曹欣光做总结发言时指出,作为裁判者应当及时关注最新的业界动态,以作出更独立公正的裁决。本次研讨会使他认识到我国企业的融资仍然面临着多种困难,不应机械地适用境外融资手段,而应当结合我国商业和法律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和技术困境。而贸仲委提供的仲裁服务,为融资性贸易和技术贸易中风险的防范和争议的解决提供了有效的途径。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本报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日前表示,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中国正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加快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

甘绍宁与到访外国媒体座谈交流时作出上述表示。他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的多边合作,中蒙俄、中日韩等周边合作,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五局等小多边合作,以及中欧、中英、中日、中韩等双边合作。

与此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

务实合作,上半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3125件,较2018年稳中有增。在推动专利审查国际合作方面,中国已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郑慧芬补充称,目前,中国已与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27项,审查周期为11.4个月左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主任邵雯表示,该中心将秉持开放包容的心态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进行交流,更多参与国际合作,加快向中国提出的“建设具有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目标迈进。

(孙自法)

不得拒绝、阻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调查。

反垄断执法态势趋严,无论是外资企业、内资企业乃至国有企业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反垄断合规挑战。田集耕建议相关企业积极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和控制反垄断风险:首先,进行反垄断内部审计,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士协助进行全面的反垄断风险排查、评估,对高管及员工进行反垄断法培训,加强企业反垄断合规和守法意识。

其次,对于已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企业,在咨询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报告情况,并适时采取整改措施。如对涉嫌固定和维持转售价格的销售政策和销售协议进行整改,对与同行协调定价和串通报价等行为予以纠正,以实际行动消除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主动维护竞争秩

序,并惠及消费者。

再次,如果遭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突击检查,相关企业应该沉着应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结合企业涉案的具体情形进行积极抗辩(如针对情节的严重程度、罚款的计算方式等进行抗辩)。如某企业在收到发改委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辩材料,表示其上年度销售额数据中涉及相关合资公司的销售额计算有误,发改委采纳了其申辩意见,将该企业的罚款金额调减了5232万元人民币。由此可见,企业针对反垄断调查进行积极应对和申辩亦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

最后,经营者在与竞争者沟通交流时应谨言慎行。企业应尽可能避免参加任何竞争者之间交流价格、产量等敏感信息的会议,确保在任何会议中一旦接触到此类信息要



近日,美国研发公司InterDigital向英国高等法院起诉中国公司联想专利侵权。该诉讼涉及一系列3G和4G专利。InterDigital拥有3万多件移动技术专利,成功地将其技术许可给了LG、索尼和苹果等企业。(罗先群)

完善跨境破产制度须借鉴国际智慧

跨境破产制度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破产立法的应有之义,也是我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过程中迫切需要修改完善的法律制度,关系到营商环境优化与破产法规则的国际协调发展。

在日前举办的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表示,目前,我国在跨境破产问题上,立法上制度供给不足,理论上缺乏深入研究,实践中缺少处理经验,所以需要充分研究并借鉴联合国贸法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示范法》等相关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规定,将我国承认和执行破产及与破产有关判决的制度建立在世界各国立法智慧、经验与共识的基础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梁润海指出,我国涉及承认和

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立法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目前,我国亟待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规定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与破产有关判决的规则,如作为申请人的外国管理人的条件、可以承认的破产程序的范围是否仅限于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承认和执行的接受及拒绝条件等;二是承认之后的法律效果和救济措施如何规定,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后,对境内管理人如何安排、境外管理人如何管理境内财产、境内债权人的特别保护、境内外程序的合作和协调等。

会上,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陆诚提出了促进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措施及细化办法。相关缔约国可以考虑构建缔约国范围内的破产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和跨国性的破产财产流转平台。构建一个跨国性破产财产的流转平台,其范

围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掘世界范围内优良投资人,优化资产处置效率,有助于提高重整程序的效率及成功率。

“还可以增设支持跨境破产服务的专门机构。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破产管理署的学习经验,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沿海通商口岸地区可以尝试增设支持跨境破产服务的专门机构,在国际法及他国破产法领域内积累实务经验,提供法律语言的专业翻译,与国际机构保持沟通,协调解决跨境破产程序冲突等。”陆诚表示,应同时提高管理人履职能力。跨境破产案件的管辖可分为在我国进行的主要破产程序和辅助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分清主从程序下的工作任务,承担不同义务,需要严格遵循破产法规定及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多边协议等其他互惠规定。(穆青风)

我国目前共有国家标准3.6万多项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中国标准化改革发展成效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田世宏在发布会上说,70年来,伴随着新中国的腾飞,我国标准化事业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时期的“起步探索”、从改革开放到党的十八大时期的“开放发展”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全面提升”3个阶段。目前,我国共有国家标准36877项。

田世宏说,标准化工作实现了标准由政府一元供给向政府与市场二元供给的转变,更加突出了市场主体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更好满足了技术创新活跃、市场需求旺盛领域对标准的需要;实现了标准化由工业领域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全面拓展的转变,其中服务领域的标准占比还在不断提升;实现了国际标准由单一采用向采用与制定并重的转变。一方面,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数量超过万项。另一方面,我国提交国际标准提案的年度增长率已达20%左右,成为国际标准提案最活跃的国家之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司长于欣丽说:“按照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我们将标准化工作改革分成3个阶段推进。每两年作为一个阶段,2019年至2020年作为第三阶段,目标是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目前,各项改革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积极成效。”

作为国际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的技术依据,标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充分发挥双多边合作机制,目前已与52个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92份标准化合作协议,推动形成标准联通共建的共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司长崔钢说,我国已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580项,涉及海洋资源、化工、钢铁、冶金、建材、消费品等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人才交流和能力建设,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标准化交流与合作还将更加紧密。(郭静原)

▼贸易预警

约旦对进口薯片和马铃薯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约旦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9月1日,约旦工业、贸易和供应部国家生产保护局对进口的非冷冻、非醋或醋酸方法制作和保藏的薯片和马铃薯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马来西亚对涉华铁或非合金钢冷轧板卷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和越南的宽度大于或等于13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冷轧板卷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0%至26.39%,决定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等同于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措施从8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用于汽车及翅片式变压器终端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于上述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预计于12月24日前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对华瓷砖作出反补贴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佛山市兴辉经贸有限公司补贴幅度为103.77%、Temgo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补贴幅度为222.24%、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为103.7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0年1月22日宣布本案终裁结果。

5月1日,应美国瓷砖公平贸易联盟于4月1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5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本报综合报道)

陆路运输中 DAF 术语的适用规则

■ 郭辉

多,DAF贸易术语受到了越来越多中国卖方的重视。DAF术语可用于陆地边界交货的各种运输方式。当卖方在边境的指定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在毗邻国家海关边界前,将仍处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办妥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尚未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时,即完成交货。“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而,用指定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准确界定所指边境是使用DAF术语时必须予以明确的。通常卖方应当选择在边境城市的铁路口岸或陆路运输口岸作为最终的交货地点。实践中,如买方希望卖方负责从交货运输工具上卸货并承担卸货的风险和费用,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但是,国际贸易中,如果双方选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的,应当选择DES术语(目的港船上交货)或DEQ术语(目

的港码头交货)。

在DAF条件下,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必要文件,以便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并运至指定的边境交货地点以及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关于交货义务,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边境的指定交货地点,将仍处于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在DAF条件下,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边境指定的交货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边境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指定的交货地点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本案中,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是“DAF满洲里”,这就表明双方约定的

交货地点在满洲里口岸,而非交通工具上。因此,作为卖方有义务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将合同项下的8000吨货物按时交运至满洲里。实际履行过程中,卖方的一部分货物是在2018年1月份到达满洲里的,这与“DAF满洲里”术语对货到时间的规定相违背,因而也就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卖方的行为实际上已经构成违约。卖方凭铁路承运人出具的运输单据只是证明自己在12月底之前发运了货物,而不能证明已经按时完成了在满洲里当地的货物交付手续,即合同约定的货物在12月底之前到达满洲里并交付给卖方。此外,对于卖方货物在到达满洲里并交付给卖方后,买方发现数量短少,其风险应该由卖方承担。据此,在本案中,卖方向买方提出的拒赔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承担货物短少和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案例L

中国甲外贸公司2017年9月按“DAF满洲里”条件与俄罗斯乙公司签订了一笔矿产品的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的货物总数量为8000吨,可分批装运,交货期限为当年12月底之前。签约后,卖方即开始备货并安排铁路运输,之后按照合同约定于当年12月30日前将8000吨产品分批发运出去。买方在中国满洲里接受了货物。其中,一批货物经检验发现有短量现象,另有一部分货物于2018年1月份到达满洲里。对此,买方向卖方提出异议,指出卖方违反交货期和短交货物,并就此提出索赔。卖方以铁路承运人出具的运输单据证明自己按时交了货,并以商检证和铁路运单上所载明的数量说明自己是按量交货而拒绝理赔。

点评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主要用于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方式完成的国际贸易货物运输。根据DAF条件达成合同属于到达合同。在到达合同下,卖方要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实际交付给买方,才算完成交货义务。在货交买方之前,卖方要承担在此之前的所有货物风险、责任和费用,其中包括货物损坏、灭失以及短少的风险。因此,在按DAF术语成交时,交易双方应该明确,卖方承担的风险只有在边境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时才转移给买方,而不是在此之前。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货物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在内陆边境城市交货的贸易行为逐渐增